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合理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性，以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说明针对软件系统开发业务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已有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面临的不利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东风朝柴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发行人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东风朝柴账款余额按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3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25,738.1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了 51.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因存在投资关系而导致销售额大幅增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出现大幅波动，是否表明下游行业景气度已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对收购对象天津丽彩的整合情况及未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保荐人代表说明对涉密产品的收入和涉密单位的应

收账款所采用的核查方法，相关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以及结果。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分红 11,799.95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发展期实施大额分红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景观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按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变更为按合同约定的阶段终验法。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已确认收入占比与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差异；（2）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结转已发生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的做法是否合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以及不采用分公司运营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选择多家成立年限较短的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软件销售的不同模式及相应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实施大额分红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3日